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-2號

承辦人：洪錦學

電話：03-8233425-19

傳真：03-8228962

電子信箱：hlecc011@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1315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檢送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訂於111年11月26日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本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為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共計4個月。

正本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、衛生


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服務站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11 年 10 月 12 日前	發布公民投票公告		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。 2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2	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5 日	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	本會收到立法院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	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。 2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，其錄影、錄音，並應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。
3	111 年 10 月 17 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 15 日前	發布公告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4	111 年 11 月 6 日	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 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機關編造投票權人名冊。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(6)日編造完成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	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，細則第 9 條。
5	111 年 11 月 8 日	投票權人名冊公告	1 投票日 15 日前	1 投票權人名冊在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 3 日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	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細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日至11月10日	閱覽	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	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。	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則第3條第2項第1款，公職選罷法第22條，細則第11條。
6	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	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機關。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1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2 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	公投法第24條第1項，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，細則第11條。
7	111年11月11日前	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		公民投票公報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於本(11)日前印製完成。	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18條，細則第14條。
8	111年11月22日前	公告投票權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24條第1項，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。
9	111年11月23日前	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2日前	1 公民投票公報於本(23)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，及公開於網際網路。 2 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3)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公投法第18條、第24條第1項，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，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3項。
10	111年11月24日前	公投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21條第1項，細則第16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1	111年11月24日	公投票發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投票日前2日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24)日，將印妥之公投票，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，分別發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公投法第24條第1項，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。
12	111年11月25日	1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1日	1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本(25)日，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 公投票之分發，於山地或離島地區，得由直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。 3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	1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2 各投票所	公投法第24條第1項，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，細則第41條。
13	111年11月26日	投票開票	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公告半年後3個月內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，2份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，公投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公職選罷法第57條，細則第30條第3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41條第1項。
14	111年11月30日前	函報公民投票結果	投票日後4日內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24條第1項，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5	111年12月2日前	審定公民投票結果		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。
16	111年12月2日	公告公民投票結果	投票完畢7日內	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。 2 函報行政院備查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，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